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